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相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0.073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相民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073公克)屬違禁物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45號案件偵辦，因其於113年2月6日14時5分經確認業已死亡，乃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稽（見警卷第55頁、偵卷第4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前開案件經警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08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73公克），經檢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49至53頁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

01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卷第5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物
02 品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
03 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
05 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有
06 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蘇秀金